

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人发〔2026〕9号

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新平彝族自治州2025年 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 预算的决议

(2026年2月11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新平彝族自治州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新平彝族自治州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新平彝族自治州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

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2026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县政协办，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大主席团（人大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委副书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1 日印发
